

晚清臺灣齋堂題匾之官紳

闕正宗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教授

中文摘要

嘉慶年間，中國大陸華北仍流傳著被官方視為「邪教」的各種羅教分支。道光以降，繼贛、浙、閩之後，閩浙總督又在湖北破獲羅教分支。而為其宣教者皆為有功名的知識分子。光緒年間，羅教持續在華北與江南各省活動，屢被查抄，但勢力未見稍減，且獲得知識分子，甚至官紳的支持。

羅教（齋教）早在乾隆年間傳入臺灣，由於屬於秘密宗教，其在中國大陸不時遭受官方取締，但在臺灣則未見到這方面的文獻記載，相反地，羅教所建立的齋堂在臺則多有記錄留存。本文旨在透過晚清官紳留存於臺的九塊齋堂題匾，一窺道光之後，官方對於羅教取締力道漸弱，以及官紳護持下齋教在臺發展趨勢。

關鍵詞： 羅教、齋堂、《五部六冊》、匾額

Officials and Local Gentries Inscribed on Zhaitang Plaque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KAN, Cheng-t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ough regarded by the authorities as heretical cults, various branches of Luojiao 羅教 (Luo teaching) still propagated in northern China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1796-1820). Starting from the Daoguang period (1820-1850), the Viceroy of Min-Zhe aggressively persecuted the Luo sect in Hubei, having already done so in Jiangxi, Zhejiang, and Fujian. The sect's supporters were all intellectuals who had passed the imperial exams. Despite suffering repeated persecutions, the Luo sect maintained its activities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China in the Guangxu period (1875-1908). It continued to receive support, both from intellectuals as well as officials and gentry.

Luojiao, also called as Zhaijiao 齋教 (vegetarian teaching), was brought into Taiwan in the early Qianlong period. Although it was frequently suppressed by authorities in mainland China due to being regarded as a secret cult, there is no record of such crackdowns in Taiwan. Rather, Taiwanese records show the existence of many Zhaitang 齋堂 (vegetarian hall) established by the Luo sect in Taiwan. This article aims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Zhaijiao by means of eight plaques found in Taiwanese Zhaitang, seeking to understand the weakening of the suppression of Luojiao after the Daoguang period, as well as the support provided by officials and gentry to the development of Zhaijiao in Taiwan in the late Qing.

Keywords: Luojiao, Zhaitang, *Wu Bu Liou Ce* 五部六冊 (Zhaijiao sutras), Zhaitang plaques



一、前言

興起於明代中葉的羅教，經數百年的發展，持續至今。羅教傳入臺灣後，經日本宗教學者的研究歸納，而統稱「齋教」。故「齋教」一詞是日本殖民臺灣（1895-1945）後經過宗教調查給予的學理上名詞。羅教在臺灣又稱「吃菜教」、「持齋宗」、在家佛教。相傳來自明末禪宗，尤其是臨濟宗的變形。羅教之後發展出至少三派，即：龍華派、先天派、金幢派，共祖為羅孟鴻（又名羅因，1442-1527），一般稱「羅祖」。故其教也稱「羅教」、「龍華教」，在官方取締之後為藏身發展，更有無為、大乘、無念等稱呼，甚至連青蓮教皆與羅教有關。¹

中外學者在羅教的相關研究上，可謂成果豐碩。² 羅（齋）教在清代乾隆年間（1736-1796）傳入臺灣，並持續發展不輟。由於羅祖出身佛教，故羅教之成立與佛教關係密切，「齋教屬佛教之一派，乃自他共認之事實」。³

¹ 關於齋教三派（龍華教、金幢教、先天道）之關係與來源問題，學者王見川認為，原是在中國獨立發展的三個民間教派，參見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2000年，頁2-114。

² 研究成果可參考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年，頁79-82；李添春，〈台灣の在家仏教に就て〉，《南瀛佛教》6：6，1928年，頁40-45；李添春，〈齋教概説〉，《南瀛佛教》9：1，1931年，頁61-71；淺井紀，《明清時代民間宗教結社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90年，頁27-102；江燦騰、王見川主編，《臺灣齋教的歷史觀察與展望——首屆臺灣齋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1994年；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1996年，頁165-241；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65-241；酒井忠夫，《増補善書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99年，頁27-102；Daniel L. Overmyer 著，林原文子監訳，《中国民間仏教教派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5年，頁157-184等等。

³ 李添春，〈齋教概説〉，頁63。

因與佛教關係密切，羅教寄身以佛教為首的三教中而發展，故與佛教交涉頻繁，自創立後，佛門僧人不乏支持羅教思想，故「於研究明清時期的民間宗教上，不能無視於明代中期成立的羅教（無為教）之存在」。⁴

清中葉羅（齋）教傳入臺灣後，普設齋堂，清末民國之際，原出身齋教的齋友轉為僧侶者不少，如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四大法派之月眉山靈泉寺開山善慧和尚（1881-1945）。由於羅教之明清傳播歷史及其思想，研究者眾，除與傳入臺灣有關者外，不再詳考。⁵

本文旨在透過晚清官紳於臺的九塊齋堂題匾，一窺道光之後，官方對於羅教取締力道漸弱，以及官紳護持下，齋教在臺發展趨勢。

二、晚明佛教與羅教交涉

晚明是佛教與羅教激烈交涉的時期，相傳開創者羅祖於明成化十八年（1482）10月18日「悟道」，其撰寫的《五部六冊》正式出現於正德四年（1509）。從正德四年一直到清嘉慶元年（1796），《五部六冊》至少刊印過二十八次，其中明萬曆年間（1573-1620）初步統計就有十數

⁴ 淺井紀，《明清時代民間宗教結社の研究》，頁23。

⁵ 羅教及《五部六冊》相關研究之專書研究有：王見川，《臺灣的齋教與鸞堂》；李志鴻，《閩浙贛寶卷與儀式研究》，臺北：博揚文化，2021年；單篇論文則有：林美容，〈臺灣齋堂總表〉，《臺灣史料研究》6，1995年，頁26-41；路天真，〈羅教研究小史〉，《臺灣宗教研究通訊》創刊號，2000年，頁1-12；王見川，〈龍華教源流探索〉，《臺北文獻》，1996年，頁5-11；王見川，〈《五部六冊》刊刻略表〉，《民間宗教》1，1995，頁161-171；王惠琛，〈現存德化堂手抄《五部六冊》版本初探〉，收在范純武編《善書、經卷與文獻（一）》冊1，臺北：博揚文化，2019年，頁79-90。

次之多。⁶ 到了萬曆四十六年（1618）四月，有羅教信眾將私刻《五部六冊》，妄圖混入佛教大藏經，而被舉報立案，南京禮部正式頒發《毀無為教告示》，毀版查禁。⁷ 由於萬曆年間是羅教發展的高峰，因此，佛教與之交涉頻繁，而佛門僧人亦亦有因具私淑而暗助羅教者。

羅教能夠在明中末葉至清初廣為流傳，部分原因是獲僧侶的相助，明末佛教四大僧的雲棲株宏（1535-1615）就表示：「越僧定公，中年出家，破衲乞食，雲行鳥飛，於名利淡如也。……繇是得少為足認鉅作金，乃崇信羅道，注釋其所作《五部六冊》等書，遂為時人所呵。」⁸ 進而感歎說「喪失初心，良可歎悼！」⁹ 雲棲株宏對羅教雜引佛經大謬不然：

有羅姓人，造《五部六冊》，號無為卷，愚者多從之，此訛也。彼所云無為者，不過將萬行門悉皆廢置，而不知萬行即空，終日為而未嘗為者，真無為也。彼口談清虛，而心圖利養，名無為而實有為耳。人見其雜引佛經，便謂亦是正道，不知假正助邪，誑嚇輩替，凡我釋子，宜力攘知。¹⁰

雲棲株宏對於羅教之盛行，要佛弟子們「宜力攘知」。萬曆十四年（1586）紫柏真可（1543-1603）與密藏道開（生卒不詳）參與《嘉興藏》編輯。¹¹ 密藏道開於所著的《藏逸經書標目》分別提到蘭風及大寧兩位僧人，其中有關蘭風的資料載於「冰壺集」條，大寧和尚的資料則載於「五部六冊」條。¹²

⁶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頁 178-181。

⁷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頁 183。

⁸ 《雲棲法彙》，CBETA, J33, no. B277, p. 66, b4-9。

⁹ 《雲棲法彙》，CBETA, J33, no. B277, p. 66, b11。

¹⁰ 《雲棲法彙》，CBETA, J33, no. B277, p. 78, a11-16。

¹¹ 王啟元，〈從五臺山到徑山：密藏道開與《嘉興藏》初期經場成立論考〉，《法鼓佛學學報》20，2017 年，頁 133。

¹² 《藏逸經書標目》，CBETA, B14, no. 84, p. 444, a2-b10。

「冰壺集」條抨擊蘭風「以靜坐得少光景，無師承喝破，遂認為悟道，生大歡喜，為魔所乘」，並「以鐵嘴自稱……有于羅祖《五部六冊》悉為評頌，而羽翼其流通者……真近代魔種哉」。¹³

密藏道開除了見過蘭風所著的《冰壺集》外，在萬曆九年（1581）還看過蘭風的其他著作，稱蘭風「又私淑而羽翼之，俾其教至今猖熾宇內，無從撲滅。」¹⁴ 密藏道開所處的年代，距離羅祖去世之年（1527）已近半世紀，而羅祖的生平事蹟仍流傳於坊間巷野之間，其所傳著作《五部六冊》仍盛於一時。據載：

正德間山東即墨縣有運糧軍人，姓羅名靜者，蚤年持齋。一日遇邪師授以法門口訣，靜坐十三年，忽見東南一光，遂以為得道。妄引諸經語作證，說卷五部，曰苦功悟道、曰歎世無為、曰破邪顯正鑰匙、曰泰山巍巍不動、其一則余忘之矣。破邪卷有上下二冊，故曰六冊。時有僧大寧者，親承而師事之，而蘭風又私淑而羽翼之，俾其教至今猖熾宇內，無從撲滅。曰無為、曰大乘、曰無念等，皆其教之名也。¹⁵

密藏道開所忘記的《五部六冊》之一為《正信除疑無修證自在寶卷》。無論是羅教還是《五部六冊》，於鄉野流傳不輟外，還得力於佛門僧侶之推波助瀾，除大寧、蘭風外，大寧之徒「寓江西南城縣北羊血渡者，復著有《心經了義》，《金剛了義》等卷若干冊」，密藏道開因此慨歎「此其教雖非白蓮，而為害殆有甚于白蓮者乎」。¹⁶ 甚至官紳亦有贊助者，如萬曆十二年（1584），署銜為「前軍都督府管事定西」的侯建元（生

¹³ 《藏逸經書標目》，CBETA, B14, no. 84, p. 444, a2-10。

¹⁴ 《藏逸經書標目》，CBETA, B14, no. 84, p. 444, a17-18。

¹⁵ 《藏逸經書標目》，CBETA, B14, no. 84, p. 444, a11-19。

¹⁶ 《藏逸經書標目》，CBETA, B14, no. 84, p. 444, b7-10。

卒不詳)即為羅教的經典《銷釋顯性寶卷》題序。¹⁷

與密藏道開屬同一時期的明末佛教四大僧之一的憨山德清(1546-1623),於萬曆十三年(1585)到山東時,對於羅教的普及十分震驚,他表示:

東人從來不知僧,予居山中,則黃氏族最大,諸子漸漸親近。方今所云外道羅清者,乃山下城陽人,外道生長地。故其教遍行東方,絕不知有三寶。予居此,漸漸攝化。久之凡為彼師長者,率眾來歸,自此始知有佛法,乃予開創之始也。¹⁸

羅祖曾在山東即墨活動,因地緣關係,晚明羅教在當地的發展十分活躍,萬曆十三年四十歲的憨山德清來到山東城陽縣弘法,教化了「從不知僧」的羅教徒。

羅教為避官方耳目,轉化為「無為教」繼續活動,晚明沈德符(1578-1642)稱「向來白蓮、無為之教盛行,如宋人所謂吃菜事魔者,南北並起,蓋不勝書」,萬曆十七年(1589)時「廣東始興縣人李圓朗者,習先天演禽……托云彌勒下生」,吸引不少民眾追隨,後來卻「因肆焚掠,攻南雄府不下,虔撫秦耀檄兵討捕,擒斬於陣」。¹⁹

萬曆三十四年(1606)十月,河南永城縣人劉天緒(生卒不詳),流寓鳳陽臨淮縣朱龍橋,他「嘗奉無為教主,妄言近橋有退骨塘,入浴其中,即脫骨成佛……久之徒黨日眾,至千餘人」,而徒眾宗等「遂信為真主,相與定謀,購造弓刀器械,勇巾紅服」,劉天緒「自號為龍華帝主」,同年十一月23日的長至節,劉氏徒眾等人「乘百官謁陵舉事……

¹⁷ 澤田瑞穗,《增補寶卷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5年,頁71-72。

¹⁸ 《憨山老人夢遊集》,CBETA, X73, no. 1456, p. 838, b4-8。

¹⁹ 此段引文見明·沈德符,〈叛賊·妖人王子龍〉,《萬曆野獲編》卷29,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753-754。

御史李雲鵠密捕盡獲之」，之後則以〈妖言律〉將「天緒等二名挫尸，餘五人坐斬，而赦其餘」。²⁰

萬歷朝羅教教案層出不窮，而佛教僧侶加入其中者亦頗多，佛教與羅教交涉日深。晚明羅教勢力在民間不斷地壯大，遭受取締後改名持續發展，且名稱多變，故密藏道開說「曰無為、曰大乘、曰無念等，皆其教之名」。²¹

正如陳玉女研究指出：「晚明之際，縱有佛教高僧批判羅教之邪，然於某些出家眾、在家居士或統治階層之間，並沒有清楚意識到這層問題的存在，以致雙方關係經常為人所混淆而不易釐清。」²² 從晚明高僧等人與羅教的接觸，以及官方查獲羅教的各種「反政府」活動來看，萬曆年間應是羅教勢力發展的顛峰之。此一情勢到了清代仍持續發展，有清一代官方紀錄在案的民間教派共 196 種（扣除重複者），有齋戒信仰的約占四分之三，其中不乏由羅教發展演變而來者。²³

晚明羅教勢力發展快速，明清以降羅教勢力雖不斷傳播，但是亦受到官方不斷的壓制，因此逐漸分化出支派，即無為教、大乘教、老官齋教、江浙漕運水手中之羅教青幫等，²⁴ 甚至「聞香教是白蓮教與羅祖教混合教派」。²⁵ 由於羅教（齋教）於乾隆年間傳入臺灣，主要發展則在嘉、道之間，故在下節以晚清對羅教及其分支的取締為探討核心。

²⁰ 此段引文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叛賊·妖人劉天緒》卷 29，頁 755-756。

²¹ 《藏逸經書標目》，CBETA, B14, no. 84, p. 444, a18-19。

²² 陳玉女，〈晚明羅教和佛教勢力的相依與對峙——以《五部六冊》和《嘉興藏》刊刻為例〉，《成大歷史學報》40，2011 年，頁 101。

²³ 數據統計參見林榮澤，〈吃齋與清代民間宗教的發展機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3，2005 年，頁 86。

²⁴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頁 242-320。

²⁵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頁 938。

三、晚清對羅教的取締

嘉慶二十一年（1816）六月，福建臺灣道督學政兼按察使糜奇瑜（1762-1827）上奏曉諭臺民「勿惑邪說以保身家」曰：稱：

大凡邪教惑人，往往假災祥禍福、經咒符籙以為煽誘之端。臺地現無傳習各項教會名目者，但每每男女混雜，聚眾燒香，拜佛念經，名曰修來世、作功果，此等習俗最易為奸回所播弄。²⁶

糜奇瑜之說符合第一任臺灣縣知府蔣毓英（生卒不詳，任期 1683-1689）在鄭氏降清之初，所見到臺民風俗：「佞佛諂鬼，各尚茹素，或八、九齋、朔望齋，或長齋。無論男女老幼，常相率入禮拜堂誦經聽講，僧俗罔辨，男女混淆，廉恥既喪，倫常漸乖，故異端之教不可不距也。」²⁷ 雖然臺俗「信鬼神、惑浮屠」，²⁸ 但是官方卻未記載有羅（齋）教及其分支在臺流傳情況。同年九月，糜奇瑜再上奏稱：

今按臺地情形，與北省微有不同，即如白陽、紅陽、大乘、無為、天主等教，閭閻從無見聞，竟不知有此等名目。現經學臣汪潤之欽遵諭旨，核就告示，頒發臺屬各廳、縣一體刊貼曉諭，臣似可毋庸重複立談。惟有督屬嚴密訪查，如有外來流棍潛臺煽誘，倡立會名、教名者，立時嚴拿，按律懲辦，總期愚民不為邪教所惑，地方日臻寧謐，以仰副我皇上廑念海疆、訓誨諄諄至意。²⁹

²⁶ 清·糜奇瑜，〈勸民示稿〉，《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嘉慶朝軍機處檔》49，第參輯，「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https://thdc.nmth.gov.tw/Web_Search/Search_Quick.aspx，2020/8/19。

²⁷ 清·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7年，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頁93。

²⁸ 清·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187。

²⁹ 清·糜奇瑜，〈為遵旨剴切化導及訓誨士民錄稿進呈聖鑒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嘉慶朝軍機處檔》49，第參輯，「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https://thdc.nmth.gov.tw/Web_Search/Search_Quick.aspx，2020/8/19。

事實上，羅教早在乾隆年間傳入臺灣，但由於低調傳播，並未驚動官方，故糜奇瑜才會認為臺地「閭閻從無見聞」。嘉慶年間，中國大陸華北仍流傳著被官方視為「邪教」的「白陽、紅陽、大乘、無為、天主等教」，但在臺灣「竟不知有此等名目」。羅教自乾隆年間傳入臺灣從未遭受取締，可能是因為最初傳入是龍華教（派），且無任何聚眾擾亂治安事件，官方才未注意到。與此同時，大陸各省卻屢屢查抄羅教及其相關支派。

道光十一年正月，魏元烺（1779-1854）被奉派為福建巡撫，到任三年致力於防範漳泉械鬥、邪教傳播有成。道光十四年（1834）七月，魏元烺上奏：

伏查閩省上游各府，每與江西接壤，邪教之案，皆由江省傳演而來，自前年緝獲大乘教首、從各犯，大加懲創，此風稍息。下游漳、泉等府，近年來械鬥亦漸稀少，而搶劫之案各屬間有，總隨時督屬懲辦，未能盡絕。³⁰

羅教的另一稱呼為「大乘教」，從江西傳入福建，屢遭破獲，魏元烺三年任期已屆，他感慨於「濱海之區，化導為難」，故希望親赴北京述職，進而「跪聆訓示，俾地方一切公事仍有遵循，而銜結蟻忱，亦得藉以稍展」³¹ 繼贛、浙、閩之後，閩浙總督又在湖北破獲羅教分支。

道光二十五年（1845）八月 27 日，閩浙總督劉韻珂（1792-1864）與陝甘總督富呢揚阿（？-1845）曾在上奏內容中提及：

湖南長沙府匪徒朱中立在湖北漢陽、武昌兩府屬，安設乩壇，供

³⁰ 清·魏元烺，〈為屆滿三年恭摺奏請陞見仰懇恩准以抒瞻戀事〉，《明清臺灣檔案彙編·道光朝軍機處檔》54，第參輯，「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https://thdc.nmth.gov.tw/Web_Search/Search_Quick.aspx，2020/8/20。

³¹ 清·魏元烺，〈為屆滿三年恭摺奏請陞見仰懇恩准以抒瞻戀事〉，「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https://thdc.nmth.gov.tw/Web_Search/Search_Quick.aspx，2020/8/20。

奉無生老母，創立青蓮邪教，分派匪黨，傳徒各省。經臬蘭縣拿獲夏長春等犯，供出首從教犯姓名、籍貫、住址，內派至浙、閩兩省傳教係湖北秀才余克明，咨飭拿辦。³²

據奏文內容所示，供奉無生老母的青蓮教教主朱中立（生卒不詳），除在湖北地區傳教之外，也派遣湖北秀才余克明（生卒不詳）至浙閩傳教，導致余克明也被通緝中。臺灣齋教先天派即信奉無生老母，與後傳之一貫道同源異名，顯見青蓮教與羅教不無關係。³³ 而值得注意的是，為其宣教者是為身有功名的知識分子。

劉韻珂也觀察到他們的傳教方式為「非託於醫、卜、星、相，即以遊幕教讀為名」，身負地方治安之責的劉韻珂因感於「臺灣孤懸海外，民情浮動，尤易煽惑」，為了防範而上奏「密飭該鎮、道、府，轉飭營、縣，嚴密訪查」。³⁴

光緒年間，羅教持續在華北與江南各省活動，屢被查抄，但勢力未見稍減，且獲得知識分子，甚至官紳的支持。光緒四年（1878），據《萬國公報》的報導：

³² 清·劉韻珂等，〈為奏青蓮邪教分派匪黨至浙閩兩省傳教事（附片）〉，《明清臺灣檔案彙編·道光朝宮中檔》59，第參輯，「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https://thdc.nmth.gov.tw/Web_Search/Search_Quick.aspx，2020/8/20。

³³ 林萬傳，《先天道研究·自序》，臺南：龍巨書局，1986年，序頁4-7。自序謂：「先天道出自金丹道，金丹道即道教丹鼎派，嗣經歷代聖賢之闡揚，至宋元之際，又吸取佛教禪宗及儒教之教義，發展成全真教。……以金丹道（全真教）為內涵，以無生老母及龍華三會之信仰為外表的一個宗教。……（民國）這個時期先後出現了二位傑出領導人物，一為同善社師尊彭迴龍（述古老人），一為一貫道十八代祖師張天然，他們使分崩離析的先天道，再放異采。……同治年間先天道為分裂前之一是原貌，與今日臺灣先天道之科儀略有不同。」

³⁴ 本段引文見清·劉韻珂等，〈為奏青蓮邪教分派匪黨至浙閩兩省傳教事（附片）〉，「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https://thdc.nmth.gov.tw/Web_Search/Search_Quick.aspx，2020/8/20。

揚州鄉中齋道人甚多，伊等直言不諱，謂之龍華教。入其教者，長齋念經上供，聚集多人，不僧不俗，男女混雜，雖伊家父母妻子不能易其心，立志之堅如此，結黨之固如此。甘泉縣徐邑尊深惡痛絕，出示禁止……徐公仍乃密訪查拿，遂不敢公然聚眾。³⁵

揚州甘泉縣令查報結果，顯示羅教的異名之一「龍華教」，在揚州一帶傳播十分興盛，齋友道心堅固，並無違犯情勢，故只能禁止聚眾，而未能緝拿下獄，顯示晚清對於羅教的管控力逐漸下降，光緒六年（1880）的報導在這方面完全暴露無遺：

嘗聞北省有所謂秘密教者，而未得其詳，刻有友人將其緣起鈔寄到館，閱知不覺失笑，爰摘錄如下：其言曰，該教已先天老爺為祖師，已無生老母為根源，釋天如鍋底，中央高而四週低，東西南北為三十二天，正中最高處為中皇天，先天老爺居之，再上為三十三天，無生老母居之。……北方習此教者，頗不乏其人，左道惑眾，司民牧者，曷其奈何，弗禁。³⁶

羅教的分支先天道在華北傳播，已是公開的秘密，雖是秘密傳教，但已隨處可見，有識者雖知其「左道惑眾」，但「司民牧者，曷其奈何，弗禁」，地方官府想查禁亦無能為力。不僅官府查禁無力，功名在身的知識分子亦加入傳教行列，更加深取締難度。因而留下相關記載如下：

（江西）清江青蓮教黨，被當道訪問查拏一節，已列前報，茲聞自將相士及弟子毛成衣獲案後疊經研訊，據供羅祖教黨人甚眾，盈千累萬散處四方，其功德昭彰，姓名尤著者為劉某王某，皆居住沐陽，平日導人為善，正心修身，並無邪謀煽惑等事，故王有古佛之稱……王古佛帷幕監生，年五十餘，平日頗有虛名。³⁷

³⁵ 〈整飭邪教〉，《萬國公報》494，1878年，頁12。

³⁶ 〈邪教怪誕〉，《益聞錄》71，1880年，頁245-246。

³⁷ 清·劉韻珂等，〈為奏青蓮邪教分派匪黨至浙閩兩省傳教事（附片）〉，「臺灣

光緒九年（1883），青蓮教、羅祖教在江西一帶蔓延，信眾「盈千累萬散處四方」，齋友相信修道「功德昭彰」，而監生王某為人和善，淑世利人，人稱「古佛」，當道承認「並無邪謀煽惑等事」，官府於取締功名在身之知識階層上頗投鼠忌器。

日本學者淺井紀研究發現，明末的聞香教、清代雍正年間的大成教、乾隆時期的白陽教、嘉慶間的清茶門教、天理教，各宗教的結社，雖然教義多少有些差異，但是彌勒下生信仰、淨土信仰是共通的，也可窺見其無生父母信仰及劫變思想。³⁸ 可見晚明之後，從羅教分化出來的民間宗教結社持續不輟。

大致從道光朝以降，官府對羅教的查抄力道漸弱，加以官宦仕紳不乏參與羅教活動，且多半誤認為羅教即佛教，彼此界線逐漸模糊化，以下諸例將說明臺灣之情況。

四、羅教入臺與官紳對齋教的護持

（一）齋教三派入臺與傳播

連雅堂（1876-1936）曰：「乾隆季年，白蓮教作亂，蔓延四省，用兵數載，詔毀天下齋堂。時郡治槎仔林有龍華之派，聚徒授經，乃改為培英書院。道光以來，漸事傳播。」³⁹ 道光朝之後，官方對齋教的取締力道漸弱，而所謂的「槎仔林有龍華之派」改為「培英書院」之說，恐係「引心文社」之誤（詳後）。

史料集成」資料庫，https://thdc.nmth.gov.tw/Web_Search/Search_Quick.aspx，2020/8/20。

³⁸ 淺井紀，《明清時代民間宗教結社の研究》，頁355-363。

³⁹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頁579。

日治時期最早研究齋教的學者李添春（1899-1988）認為，臺灣所傳齋教三派中「以龍華派的成立最早，金幢派次之，先天派則屬最後成立；而一般皆認為金幢派是從龍華派，先天派是從金幢派所派生分出的，因此就某種意義上來說，龍華派的開祖即齋教的開祖，同時也可視為教祖。」⁴⁰ 故可知，臺灣齋教三派同出一源。

1. 龍華派

臺灣最早的齋堂是今臺南市安平區的化善堂，乾隆三十年（1765）二月 19 日，設於李宅。嘉慶四年（1799），李普順（生卒不詳）鳩資改建，為臺灣龍華派之發祥地。⁴¹ 龍華派隨著時間的演變發展出三堂系，即漢陽堂系、一是堂系、復信堂系。⁴²

2. 金幢派

金幢派的開祖王佐塘（1564-1629），原出身龍華派，後自創金幢派，是道教色彩最濃的在家佛教教團。⁴³ 金幢派之傳來臺灣有兩支派，一為蔡文舉派下，一為翁永峰派下。據載其傳入臺灣為「道光初年，蔡文舉之派下蔡權來臺傳教，在臺南創建慎德堂，同時又建慎齋堂。另有翁文（永）峰派下，亦隨蔡權之後來臺南傳教，創建西華堂，同傳金幢教。」⁴⁴

⁴⁰ 李添春，〈齋教概說〉，《南瀛佛教》9：1，1931 年，頁 68-69。李添春 1929 年畢業於日本駒澤大學，畢業論文為《臺灣在家佛教之三派》，是研究臺灣齋教的學術論著，獲得日本「永松賞」之肯定。

⁴¹ 徐壽，《臺灣全臺寺院齋堂名蹟寶鑑·化善堂》，臺南：國清寫真館，1932 年，無頁碼。

⁴² 李添春，《臺灣省通誌稿·人民志宗教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 年，頁 81-87。

⁴³ 黃美，〈台湾仏教の金幢派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2：2，1984 年，頁 747。

⁴⁴ 顏施普空，《龍華科儀·金幢派簡史》，臺中：民德堂，1992 年，頁 325。

道光年間金幢派蔡權至臺南傳教創立西華堂，但與西華堂碑所載「乾隆十五年（1750）庚午間，鍾、翁、吳、劉諸公為發起，創基建築」之傳入時間不同。⁴⁵

3. 先天派

先天派開祖黃德輝（生卒不詳），清康熙間在江西省饒州府建先天堂，其屬白蓮教，具白蓮教九祖身份。謂承禪宗，自達摩至六祖為其祖師。

先天派傳入臺灣是在清咸豐年間第十五祖林金秘（生卒不詳）時代，派下黃昌成、李昌晉從福建來臺，李昌晉在北臺灣，黃昌成在南臺灣活動，臺灣徒眾北部以黃玉階為代表，中南部以黃藍為代表。⁴⁶

先天派自開教之後其徒眾相繼自立門戶，成立乾元堂系、太華堂系、萬全堂系的三堂系，李、黃二人傳來臺灣即屬萬全堂系。⁴⁷ 在臺流傳者為乾元堂系、萬全堂系，太華堂系未入臺。

4. 清代官方的臺灣齋堂印象

羅教在清代傳入臺灣後，由於屬於秘密宗教，其雖在中國大陸不時遭受官方取締，但臺灣這方面的文獻則未見，然羅教所建立的齋堂在臺則多有記載，如《淡水廳志》中有記載：「有曰菜堂，吃齋拜佛，男女雜居。」⁴⁸ 發生於同治元年（1862）至同治四年（1865）間的「戴潮春

⁴⁵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西華祖堂碑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頁368。

⁴⁶ 李添春，《臺灣省通誌稿・人民志宗教篇》，頁100。

⁴⁷ 李鸞嫻，《新竹市福林堂之研究——先天派齋堂繼承收養制度的歷史考察》，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24、30。

⁴⁸ 清・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頁304。

事件」陷鹿港時「鹿港知縣雷以鎮持齋，身帶《金剛經》逃入菜堂，倖免。蓋潮春舉事之時，其寡嫂羅氏嘗極諫；及聞城陷，羅泣求『無傷百姓，保護菜堂』，然後自縊死。故凡逃入菜堂者，皆得免。」⁴⁹ 這些文獻中所稱的「菜堂」雖然未必全指齋堂，但齋堂必然包括菜堂，從下列文獻可窺一二。

光緒年間陸續纂修，成書於日治時期的《新竹縣志初稿》載：「吃齋者多建菜堂，朝夕誦經禮佛，以求善果。」⁵⁰ 與閩臺地緣相近，以閩南人為主的《金門志》亦載：「同治間，奸徒遍誘寡婦持齋糜聚私室，謂之菜堂」，⁵¹「邇來男婦多持齋奉佛，其黠者鳩貲設立菜堂（金門城及浦下鄉有之）；男女日夜糜聚，講經禮佛。」⁵² 故知閩臺菜堂活動力不弱，是善信常進出禮佛誦念之場所。

齋教在臺灣唯一被「取締」的紀錄是在嘉慶十五年（1810），原位於臺南樣仔林街的齋教開化堂，因為「邑紳黃拔萃就白蓮教齋堂抄用，稱為『引心文社』，獨任膏火。十八年，知縣黎溶與拔萃議改為臺灣縣書院，各捐款置產。嗣移於柱仔行街。知縣姚瑩又捐款生息。光緒十二年（1886），改為『蓬壺書院』。」⁵³ 開化堂先被改為「引心文社」，嘉慶十八年（1813）被知縣再改為「臺灣縣書院」，至光緒十二年復改為「蓬壺書院」。

⁴⁹ 清·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47種，頁5。

⁵⁰ 清·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61種，頁186。

⁵¹ 清·林焜煊纂輯，子豪續修，《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80種，頁333。

⁵² 清·林焜煊纂輯，子豪續修，《金門志》，頁396。

⁵³ 連橫，《臺灣通史》，頁278-279。

上述官方資料顯示，臺南開化堂改書院是因為「白蓮教齋堂抄用」，但據清代契書的資料則略有轉折，道光三年（1823）冬，士紳請建「引心書院」之際，開化堂因受大陸白蓮教案牽連而遭查封，士紳趁機呈請官府將開化堂改建為「引心書院」。道光末年（1840-1850），遷移至呂祖廟街新建，原樣仔林街「引心書院」則稱「舊院」，後舊崩毀於同治元年（1862）。而「引心書院」，至晚於光緒十二年之前，復因經營不善而圯廢，知縣遂覓他處所改設「蓬壺書院」。光緒十六年（1890），在許南英（1855-1917）等士紳呈請下，改建頹圯的「引心書院」為「群祀廟呂祖祠」，每年並提撥廟務公費三百兩。⁵⁴

「菜堂」在臺的發展模式雖然聚眾禮佛，但整體上並無滋擾、反官方事件，因此，官府無從查緝，若加上仕紳的支持，其有清一代，特別是道光朝以降，羅教在臺的發展十分穩健。

（二）官紳的護持與齋教、佛教交涉

1. 官紳的護持

晚清道光之後，清廷對於羅教的取締與控制力逐漸薄弱，導致「晚清民國時期，閩西許多佛教廟宇的重建、中興是由羅教徒來完成」。⁵⁵ 滿清入關後，針對查緝「邪教」的律法，乃是沿用《大明律》條文略做修改，從康熙五年（1666）因查緝不力、怠忽職守、循私包庇等節，按職位高低、情節輕重給予罰俸三個月到一年，州官降調二級；康熙十四年（1675）進一步完善條例，採直屬上司調降一級，督撫罰俸一年；康熙中葉加大力度打擊「邪教」，官員按職位高低分別調降一到三節；乾隆

⁵⁴ 王惠琛，〈清代台灣契書反映的宗教現象考察：以德化堂有關的契書為討論中心〉，收在范純武編《善書、經卷與文獻》冊 3，臺北：博揚文化，2020 年，頁 180-191。

⁵⁵ 李志鴻，〈閩浙贛寶卷與儀式研究〉，頁 139。

五年（1740），除調降一至二級外，重者革職，到了乾隆十一年，已經將「邪教」案從普通的刑事案件上升為「謀反謀逆」的政治案件，對教徒懲罰加重，增加官員極大壓力。此後，經歷嘉慶元年（1796）的白蓮教起事，嘉慶十八年（1813）「癸酉之變」，對於取締失察制度進行修訂，官員或降調一級，或降調二級，同時不再具有「議抵權利」，但官員在破案期限前將下屬調任他職，以避承擔失察之職，由於「失察」官員太多，就在嘉慶十八年同年，皇帝下詔寬免各地官員從前失察、諱匿邪教之處分。到了咸豐四年（1854），則改為允許負失察之責官員「得處分奏請免議」，從嘉慶以後律令中相關處分降低、虎頭蛇尾之結果來看，顯示朝廷對「邪教」管控力度漸弱。⁵⁶

晚清對於處於邊陲的臺灣齋教傳播，正如上述，有可能是因為嘉慶朝之後，寬免官員之職責，管控無力，再加上臺灣位處邊陲，使得齋教傳播未受影響，從下表所列官紳對於齋堂的題匾可見端倪。

表一 晚清官紳於齋堂題匾一覽⁵⁷

編號	匾額題辭	齋堂名稱	署銜官員／仕紳	年代／出處／頁碼
1	觀自在	臺南市 德化堂	督標右興化弟子詹四郎、 江晉標	道光丁亥年(1827) 《光復以前臺灣匾 額輯錄》，頁 255。
2	佛光普照	臺南市 德化堂	信官歐陽耀、關高興	道光庚子年(1840) 《光復以前臺灣匾 額輯錄》，頁 305。

⁵⁶ 周向陽，《清代民間宗教治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7年，頁 113-129。

⁵⁷ 表一資料來源：鄭喜夫、莊世宗輯錄，《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年；闕正宗，〈福慶堂〉，《臺灣佛寺導遊（八）》，臺北：菩提長青出版社，1996年。

3	曇花佛堂	彰化市 曇花佛堂	欽命中議大夫即補道江南 道監察御史工科給事中光 祿寺巡視東城北城中城察 院翰林院庶吉工陳慶鏞	道光 30 年 (1850) 《光復以前臺灣匾 額輯錄》，頁 337。
4	法雨宏施	臺南市 德化堂	彰邑生員林連江	道光庚戌 (1850) 《光復以前臺灣匾 額輯錄》，頁 337。
5	尊重正教	南投市 福慶堂 ⁵⁸	賜進士出身，誥授朝議大 夫掌陝西道監察御史稽查 工部事務巡查西域察院署 理吏科給事中兼署河南湖 廣山東京畿道事，欽命辦 理福建團練各事宜，奉旨 賞戴花翎前工科給事中甲 辰 (1844) 乙巳 (1845)、 壬子 (1852) 會試監試官 癸卯 (1843) 順天武鄉試 監察大臣壬辰 (1832) 翰 林院庶吉士式英殿協脩加 三紀錄十一次，晉江陳慶 鏞敬題	咸豐壬子 (1852) 之後《臺灣佛寺導 遊(八)》，頁 41-42。
6	尊重正教	新竹市 證真堂	臺澎水陸總兵曾元福	同治 4 年 (1865) 《光復以前臺灣匾 額輯錄》，頁 435。
7	惠普群生	臺南市 德化堂	欽加布政使銜二品頂戴按 察使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 道兼提督學政丁曰健	同治 5 年 (1866) 《光復以前臺灣匾 額輯錄》，頁 442。
8	義氣參天	彰化社頭 善德堂	沐恩南靖縣蕭弟子武生章 的、川連；庠生克川、錦 厚、慶熙；監生紹堂、 、偉千	光緒丙戌年 (1886) 《光復以前臺灣匾 額輯錄》，頁 624。

⁵⁸ 闕正宗，〈福慶堂〉，《臺灣佛寺導遊(八)》，頁 41-42。

9	大雄寶殿	新竹市 證善堂	前廣東提督學政葉大焯	光緒 19 年（1893） 《光復以前臺灣匾 額輯錄》，頁 695。
---	------	------------	------------	--

上列九塊題匾的時間橫跨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四朝，分屬臺南市德化堂、彰化市曇花佛堂、彰化社頭善德堂與新竹市證善堂四座齋堂，在派別上全屬龍華派，故可知官員仕紳將齋教龍華派視同佛教。於時間上，以道光七年（1827），福建興化人詹四郎、江晉標在臺任督標，為今臺南市德化堂題額「觀自在」為最早。⁵⁹ 而官位最高者為官居二品布政使兼按察使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丁曰健（生卒不詳）。

官位第二高者為欽命中議大夫的陳慶鏞（1795-1858），官居至少從三品，他於道光三十年（1850）為彰化曇花佛堂題額「曇花佛堂」，並於咸豐二年（1852）之後為南投慶天堂題「尊重正教」匾。

（1）丁曰健

丁曰健，字述安，安徽懷寧人，1835 年舉人，1840 年以舉人揀發福建，1848 年卸任。咸豐四年（1854）任淡水同知，時閩粵械鬥後，地方凋蔽，曰健出而撫之，其姦猾者即以法繩之。時小刀會黃位（？-1877）竄臺，陷雞籠。曰健集紳民，籌戰守。舉薦霧峰林家林文察（1828-1864）抗擊，黃位敗走。丁曰健調署嘉義縣，加知府銜，以軍功賞道銜，歷署福建糧道及布政使。戴潮春（？-1864）起事，1864 年任臺灣道，會辦軍務，克彰化。1866 年以病奏免，1867 年輯有《治臺必告錄》。⁶⁰

⁵⁹ 「督標」為清朝總督所轄部隊的編制單位，一標有三營。

⁶⁰ 邵雅玲，〈丁曰健〉，《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195>，2020/6/26。另參見林偉盛，〈黃位事件〉，《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740>，2020/6/26。

（2）葉大焯（1840-1900）

葉大焯，字迪恭，號恂予，福建閩縣人。清同治七年（1870）進士，改庶吉士，翰林院侍讀學士，授編修，歷任湖北鄉試正考官、左春坊右庶子、湖南鄉試主考官。光緒八年到光緒十一年（1882-1885）任提督廣東學政。歸里，主講鳳池書院、正誼書院。⁶¹

光緒八年（1882）六月，葉大焯任「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官居四品。⁶² 當光緒十九年（1893），葉大焯為新竹市證善堂題額「大雄寶殿」時，已卸任廣東提督學政。

（3）陳慶鏞

陳慶鏞，字頌南，福建晉江人，生於乾隆六十一年（1795）。道光十二年（1832）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戶部主事，遷員外郎，授御史。道光二十三年，海疆僨事，獲罪諸臣浸復起用。慶鏞上疏論刑賞失措，望皇上收回成命；道光二十五年，遷給事中，巡視東城，以事詿吏議，左遷光祿寺署正；道光二十六年，乞歸。文宗即位，以大學士朱鳳標（1800-1873）薦，復授御史。

後逢粵匪起，福建群盜蠢動，蔓延泉、漳、興、永諸郡。咸豐三年（1853），慶鏞疏陳利害，命回籍治團練。惠安妖婦邱氏煽亂，偵獲置諸法，賜花翎。俄以病請開缺。咸豐七年（1857），逆匪林俊糾莆陽、仙遊、永春、南安群賊犯泉州，慶鏞激厲士民固守，賊攻圍數日而退。

⁶¹ 〈葉大焯〉，「人名權威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sncaccgi/sncacFtp?ID=6677&SECU=910879188&PAGE=2nd&VIEWREC=sncacFtpqf:1@1253046308>，2021/11/10。

⁶² 〈軍機處檔摺件〉，《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cgi/ttsqueryxml?0:0:npmmetaxml:DN%3D124002>，2020/6/26。

論功，以道員候選。咸豐八年，卒於泉州，贈光祿寺卿，賜祭葬，蔭一子知縣，祀鄉賢祠。遺有《籀經堂文集》、《三家詩考》、《說文釋》、《古籀考》等。⁶³

（4）曾元福（1810-1878）

曾元福又名長久，號輯五，福建省晉江人氏。出身行伍。咸豐初年先任臺灣南路任參將，咸豐三年（1853）四月破小刀會黨，克鳳山，因功陞北路協副將。同治元年（1862）天地會戴萬生（戴潮春）民變起，破彰化，圍嘉義。翌年三月，曾元福以總兵北路協副將率臺勇千名，配合林文察進兵嘉義，旋接署水師提督，同治三年四月接署總兵；同治五年十一月因故遭革職，後復又調回臺，光緒元年（1875）因開山有功，由沈葆楨（1820-1879）奏請職復總兵。光緒四年（1878）七月初五日卒，年六十九。⁶⁴

以上為齋堂題匾的仕紳，署銜有督標、中議大夫（監察御史）、水陸總兵、生員、京畿道事、欽加布政使（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武生、庠生、監生、廣東提督學政等職銜，大體顯示出晚清官紳與齋教往來事實。

2. 齋教與佛教交涉

齋教與佛教的交涉主要表現在二方面，一是人物，二是法義與儀

⁶³ 〈陳慶鏞〉，「人名權威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sncaccgi/sncacFtp?ID=6677&SECU=910879188&PAGE=2nd&VIEWREC=sncacFtpqf:6@@284187198>，2020/6/27。另參見陳慶鏞著，林方明點校，《籀經堂集·點校後記》，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153-154。

⁶⁴ 連景初，〈大曾小曾兩總兵〉，《臺南文化季刊》4：1，1954年，頁56-58。另見張子文，〈曾元福〉，「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6_001_0000009001&lang=chn，2021/8/29。

式，其中人物交涉為重點。

(1) 人物

前述，陳慶鏞所題之「曇花佛堂」匾，原是道光三十年（1850）齋友李普春赴福建鼓山時，在湧泉寺方丈淨空法師（任期 1852-1875）的引薦下，得見御史而獲題額。⁶⁵ 又如 1917 年十月 19 日，太虛法師訪遊臺灣，十一月 9 日到彰化參加曇花佛堂法會，11 日夜宿佛堂，後題額「宏法利生」，落款「丁巳冬月普陀山太虛敬立」。⁶⁶

晚清臺灣四大法派（基隆月眉山靈泉寺派、五股觀音山凌雲寺派、苗栗大湖法雲寺派、高雄阿蓮大崗山超峰寺派）開山相關僧眾許多皆出身齋教系統，如基隆月眉山靈泉寺派開山之一的善智和尚（1853-1906），基隆草店尾人氏，早年於代明宮源齋堂拜龍華派張太空（普漢，生卒不詳）為引進，清光緒十七年（1891），在臺籍鼓山僧妙密和尚（？-1901）的引薦下於福建湧泉寺出家。⁶⁷

同是月眉山靈泉寺派開山之一的善慧和尚（1881-1945），1895 年隨其母皈依龍華派下，仍以代明宮源齋堂的張太空為引進，光緒二十八年（1902），在妙密和尚的引薦下，受戒於鼓山湧泉寺妙蓮和尚（1824-1907）座下。⁶⁸ 又臺南開元寺在日治時期第三任住持玄精和尚（1875-1921），是位「精術法、療奇疾」的「蔡真人」，1895 年皈依龍

⁶⁵ 闕正宗，〈曇花佛堂〉，菩提長青出版社編《臺灣佛寺導遊（六）》，臺北：菩提長青出版社，1995 年，頁 105。關於淨空方丈住持鼓山湧泉寺一節，請參見虛雲，《增校鼓山列祖聯芳集》，福州：鼓山湧泉寺，1936 年，頁 22。太虛訪臺一節請參見印順，《太虛大師年譜》，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 年，頁 91-95。

⁶⁶ 闕正宗，〈曇花佛堂〉，《臺灣佛寺導遊（六）》，頁 105。

⁶⁷ 李添春，〈臺灣佛教史料·上篇曹洞宗史〉，《臺灣佛教》25：1，1971 年，頁 4。

⁶⁸ 李添春，〈臺灣佛教史料·上篇曹洞宗史〉，頁 4-5。

華教，以臺南佳里信和堂黃普宗為引進，之後於開元寺出家，赴鼓山湧泉寺禮臺僧傳芳和尚（1855-1918）為師。⁶⁹ 足見晚清民國，佛教僧侶與齋教之往來不乏多例，佛教與齋教共生交涉為常態。

（2）法義與儀式

經過百餘年的流傳，齋教三派的菜公、菜婆有被認為是佛教的「優婆塞、優婆夷」的記載如下：

菜公、菜婆者，印佛經優婆夷、優婆塞之類。有龍華、金臺、先天等名目，不茹（茹）葷，朝夕誦經禮佛，別為一派。另築精舍，佛誕日大眾一會焉。初入菜堂者，領小乘牒文；二、三年者，領中乘、上乘牒文。聞有秘密咒語，不入其教者，不得而知也。菜公亦能做香花、禪和諸佛事。延請者，不索謝金，送手巾、摺扇而已。此近於僧家者流也。⁷⁰

立於光緒二十年（1894）的臺南先天派〈西華祖堂碑記〉亦說「（西華堂）為善男信女持參、講道之所，佛說『優婆夷優婆塞』者是也」，⁷¹ 可見無論是官方或齋教自身，都認為自己是佛教徒。

在修行方式方面，「菜公、菜婆者，印佛經優婆夷、優婆塞之類。有龍華、金臺（幢）、先天等名目，不茹（茹）葷，朝夕誦經禮佛，別為一派」；⁷² 齋教徒自認是「辟支之果，企靈鷲以潛修」，⁷³ 是在修得佛果。

⁶⁹ 鄭羅漢，《臺灣開元寺誌略稿·沙門略傳》，臺南：開元寺，1930年，手稿本，無頁碼。

⁷⁰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52種，頁22-23。

⁷¹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西華祖堂碑記》，頁368。

⁷²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頁22-23。

⁷³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西華祖堂碑記》，頁368。

菜公不僅會做香花和尚專事喪葬超度等宗教儀式，亦能從事禪修和諸佛事，他們廣泛學習佛道法事儀軌，因而「有菜堂吃齋而為道士者、有代人禳禱而為客師者」。⁷⁴ 另外喪禮作句，「富裕之家必延僧道或菜公誦經設祭一次」，⁷⁵ 齋公亦被認為「近於僧家者流」。⁷⁶

3. 晚清臺灣方志的齋堂

清代方志將齋堂收入史冊中，僅見於光緒十九年（1893）之《新竹縣志初稿》。晚近以來新竹齋堂數量被形容是全臺之最。⁷⁷ 然而清代竹塹（新竹）舊隸淡水廳，未單獨修志，自道光三年（1823）鄭用錫（1788-1858），始創修廳志。迨同治六年（1867），嚴司馬金清聘同安林卓人孝廉（豪）續修，仍未付梓。同治九年春，陳培桂聘閩省楊雪滄（浚，1830-1890），重加編纂；經九個月，而《淡水廳志》成。⁷⁸

同治九年重纂的《淡水廳志》，於新竹一地僅收錄竹蓮寺（乾隆四十六年）、靈泉寺（舊名香蓮庵）、地藏庵（道光八年）三座寺庵，未見任何齋堂的相關記載，而同治九年之前竹塹地區所成立的齋堂至少有良善堂、慎修堂、證原（真）堂、印月堂、敬德堂，故可知《淡水廳志》並不承認齋堂為合法寺廟，與二十三年後編纂之《新竹縣志初稿》不可同日而語。雖日治時期有不少寺廟臺帳留存至今，但已脫離清朝統治，故未予使用，僅以清治時期為主。以下為《新竹縣志初稿》所載之齋堂：

⁷⁴ 清·林百川著，林學源纂，《樹杞林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臺灣文獻叢刊第63種，頁104。

⁷⁵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頁21。

⁷⁶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頁22-23。

⁷⁷ 連雅堂形容：「全臺齋堂，新竹為多，彰化次之，而又以婦女為眾，半屬懺悔，且有守貞不字者。」見連橫，《臺灣通史》，頁580。

⁷⁸ 清·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弁言·鄭序》，頁3。另見同書所輯林豪，〈淡水廳志訂謬〉，頁463-484。

表二 《新竹縣志初稿》所載新竹地區齋堂一覽⁷⁹

堂名	派別	創建年代
福林堂	先天萬全堂派	乾隆二十二年（1757） ⁸⁰
良善堂	龍華一是堂派	道光二十年（1840）
慎修堂	金幢派	咸豐三年（1853）
證原（真）堂	龍華一是堂派	咸豐八年建（1858）
印月堂	龍華一是堂派	同治二年（1863）
敬德堂	龍華一是堂派	同治七年（1868）
證善堂	龍華一是堂派	光緒十九年（1893）

《新竹縣志初稿》之成書，據該書〈弁言〉載：

清季「新竹縣志」，初成於光緒十九年，為陳朝龍（新竹縣廩生）、鄭鵬雲（臺北府學廩生）所修纂；惜因甲午、乙未之變，舊稿散佚。日人據臺後之三年（光緒二十三年），復由鄭鵬雲、曾逢辰兩氏採集原修殘稿等資料重加編輯；翌年（光緒二十四年），又因「地方官制」變更（縣廳廢止）而匆匆結束，未及蒞事。所留「草稿」，即為這本「新竹縣志初稿」耳。⁸¹

光緒十九年即西元 1893 年，為甲午戰爭前一年，《新竹縣志初稿》由兩位廩生所修纂。蓋「廩生」乃明清兩代由公家給予膳食的生員之一，故某種程度可視為官方之代表。況且清代修志始終皆由官方主導，《新竹縣志初稿》與清代其他臺灣方志一樣，未有不同。

臺灣晚清對於齋教的取締與管理近乎停滯，因此才會有〈表一〉出

⁷⁹ 資料來源：清·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江燦騰，〈近代以前台灣佛教的源流與特徵〉，《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6，2006 年，頁 31-33。

⁸⁰ 傳福林堂原為李天成於乾隆五十年（1785）所建之家廟，孫媳婦黃素蓮因持齋茹素而於光緒十年（1884）改為齋堂。

⁸¹ 清·鄭鵬雲、曾逢辰纂輯，《新竹縣志初稿·弁言》，頁 1。

現的官紳為齋堂題額，且出現〈表二〉具官方色彩的廩生修《新竹縣志初稿》時，將齋堂羅列其間，這在其他清代官修方志中從未出現。當然，光緒朝國是蝸塘沸羹，影響其對於宗教結社之取締，這也是可以想見的。

五、結語

明代中葉興起的羅教風潮，沛之莫能禦，萬曆年間是其發展高峰，在與佛教頻繁交涉中，佛門僧人頗不乏亦有私淑而暗助者。

清代羅教在官方不斷地取締下，羅教不斷分化與轉型，因此其改稱後的教名至少有大乘教、龍華教、無為教、無念教，甚至青蓮教、白陽教、紅陽教都可能是羅教的變身。羅教入臺後，殖民時期被稱為齋教，自此成為定稱。

從臺灣最早的齋堂安平化善堂建於乾隆三十年來看，乾隆年間是羅教傳入臺灣之始。其中以龍華派為最早，金幢派次之，先天派最晚。

本研究發現，臺灣現存九塊橫跨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四朝的龍華派齋堂題匾，最早一方為道光七年，為在臺任督標的福建興化人詹四郎、江晉標所題，而官居二品布政使兼按察使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丁曰健，官位最高。

官居至少從三品欽命中議大夫陳慶鏞，他分別於道光三十年為彰化曇花佛堂、咸豐二年為南投慶天堂題匾。而官居四品的翰林院侍講學士、提督廣東學政葉大焯，則在光緒十九年為新竹市證善堂題額，是最晚一方匾。

滿清入關後，從經歷了嚴厲查緝「邪教」的康熙、乾隆，到了嘉慶十八年的力道漸弱，道光之後，官方對齋教的取締漸弱，官居高位的官員甚至將齋教視同佛教。咸豐四年之後更允許取締「邪教」失察之官員

「得處分奏請免議」，在在顯示晚清已無力處理，官員仕紳亦不再掩飾與齋教的往來。再者，1893年從代表官方的廩生所修《新竹縣志初稿》已將新竹重齋堂要納入縣志，說明齋堂已被認定為「合法」宗教場所。

清代臺灣屬邊陲，雖然乾嘉之間，大陸本土羅教遭受多方取締，但是臺灣幾乎未見任何案件，一方面然是齋教三派以佛教徒自居，甚至齋公不僅介入香花和尚所專事喪葬之事，也從事禪和諸佛事，廣泛學習法事儀軌，被認為「近於僧家者流」。另一方面，官方取締不力，加之官紳親近之，齋教與佛教共生，都是使其在臺發展不輟的原因。



引用書目

一、佛教典籍與古籍

- 《藏逸經書標目》，CBETA, B14, no. 84。
- 《雲棲法彙》，CBATA, J33, no. B277。
- 《憨山老人夢遊集》，CBETA, X73, no. 1456。
- 《萬曆野獲編》，明・沈德潛，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戴施兩案紀略》，清・吳德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1959。
- 《安平縣雜記》，不著撰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1959。
- 《新竹縣志初稿》，清・鄭鵬雲、曾逢辰纂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1959。
- 《樹杞林志》，清・林百川，林學源纂，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1960。
- 《臺灣府志》，清・高拱乾纂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1960。
- 《金門志》，清・林焜熿纂輯，子豪續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0 種，1960。
- 《淡水廳志》，清・陳培桂，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2。
- 《臺灣通史》，連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1962。
-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黃典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1966。
- 《臺灣全臺寺院齋堂名蹟寶鑑》，徐壽編，臺南：國清寫真館，1932。
- 《臺灣省通誌稿》，李添春，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
- 《臺灣開元寺誌略稿》，鄭羅漢，臺南：開元寺，1930。手稿本。
- 《增校鼓山列祖聯芳集》，虛雲，福州：鼓山湧泉寺，1936。

二、現代專書、論文

- Daniel L. Overmyer 著，林原文子監訳，2005，《中国民間仏教教派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 丸井圭治郎，1919，《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 王見川，1995，〈《五部六冊》刊刻略表〉，《民間宗教》1，臺北：南天書局，頁 161-171。
- 王見川，1996，《臺灣的齋教與鸞堂》，臺北：南天書局。
- 王啟元，2017，〈從五臺山到徑山：密藏道開與《嘉興藏》初期經藏成立論考〉，《法鼓佛學學報》20，頁 129-157。
- 王惠琛，2019，〈現存德化堂手抄《五部六冊》版本初探〉，范純武編，《善書、經卷與文獻》冊 1，臺北：博揚文化，頁 79-90。
- 王惠琛，2020，〈清代台灣契書反映的宗教現象考察：以德化堂有關的契書為討論中心〉，收在范純武編《善書、經卷與文獻》冊 3，臺北：博揚文化，頁 180-191。
- 印順，2000，《太虛大師年譜》，新竹：正聞出版社。
- 江燦騰、王見川主編，1994，《臺灣齋教的歷史觀察與展望——首屆臺灣齋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
- 江燦騰，2006，〈近代以前台灣佛教的源流與特徵〉，《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6，頁 31-33。
- 李志鴻，2021，《閩浙贛寶卷與儀式研究》，臺北：博揚文化。
- 李添春，1928，〈台湾の在家仏教に就て〉，《南瀛佛教》6：6，頁 40-45。
- 李添春，1931，〈齋教概説〉，《南瀛佛教》9：1，頁 61-71。
- 李添春，1971，〈臺灣佛教史料・上篇曹洞宗史〉，《臺灣佛教》25：1，頁 4-29。
- 李鸞嫻，2006，〈新竹市福林堂之研究——先天派齋堂繼承收養制度的歷史考察〉，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 周向陽，2017，《清代民間宗教治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林美容，1995，〈臺灣齋堂總表〉，《臺灣史料研究》6，頁 26-41。
- 林萬傳，1986，《先天道研究》，臺南：龍巨書局。
- 林榮澤，2005，〈吃齋與清代民間宗教的發展機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3，頁 79-136。
- 酒井忠夫，1999，《增補善書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
- 馬西沙、韓秉方，1998，《中國民間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連景初，1954，〈大曾小曾兩總兵〉，《臺南文化季刊》4：1，頁 56-58。
- 淺井紀，1990，《明清時代民間宗教結社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 陳玉女，2011，〈晚明羅教和佛教勢力的相依與對峙——以《五部六冊》和《嘉興藏》刊刻為例〉，《成大歷史學報》40，頁 93-127。
- 陳慶鏞，2018，《籀經堂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黃美，1984，〈台湾仏教の金幢派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2：2，頁 747-749。

路天真，2000，〈羅教研究小史〉，《臺灣宗教研究通訊》創刊號，頁 1-12。

澤田瑞穗，1975，《增補寶卷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

顏施普空，1992，《龍華科儀・金幢派簡史》，臺中：民德堂。

闕正宗，1995，〈曇花佛堂〉，菩提長青出版社編《臺灣佛寺導遊（六）》，臺北：菩提長青出版社。

闕正宗，1996，《臺灣佛寺導遊（八）》，臺北：菩提長青出版社。

鄭喜夫、莊世宗輯錄，1988，《光復以前臺灣匾額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三、網路資源與報紙

〈整飭邪教〉，《萬國公報》494，1878 年，頁 12。

〈邪教怪誕〉，《益聞錄》71，1880 年，頁 245-246。

〈葉大焯〉，人名權威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sncaccgi/sncacFtp?ID=6677&SECU=910879188&PAGE=2nd&VIEWREC=sncacFtpqf:1@@1253046308>，2021/11/10。

〈陳慶鏞〉，人名權威資料庫，<https://newarchive.ihp.sinica.edu.tw/sncaccgi/sncacFtp?ID=6677&SECU=910879188&PAGE=2nd&VIEWREC=sncacFtpqf:6@@284187198>，2020/6/27。

林偉盛，〈黃位事件〉，《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740>，2020/6/26。

邵雅玲，〈丁曰健〉，《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195>，2020/6/26。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6_001_0000009001&lang=chn，2021/8/29。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http://npmhost.npm.gov.tw/ttscgi/ttsqueryxml?0:0:npmmetaxml:DN%3D124002>，2020/6/26。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http://tcss.ith.sinica.edu.tw/cgi-bin/g32/gsw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638338661562>，2020/8/20。

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https://thdc.nmth.gov.tw/Web_Search/Search_Quick.aspx，2020/8/19。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tscgi/ttsquerynew?0:0:mctauac:%282046%29@NO>，2020/8/20。